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所為審查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所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教師之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送本所教評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二)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三)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四)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五)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六)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七) 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八)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 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或技術報告份數及研究計畫積點下限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三份且積點須達六・〇點以上。

2. 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四份且積點須達七・〇點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五份且積點須達九・〇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專業著作或作品（經委員會認定者）為主論文送審者每本三·〇點，非主論文者每本二·〇點。
2.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一·五點，其他則為每篇一·〇點。
3.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HCI 者每篇三·〇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三·〇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二·〇點。
4.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〇·五點，摘要每篇〇·一點。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一·〇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〇·五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〇·五點。第 4 款和第 5 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三·〇點。
6. 獲得技術專利者，每項三·〇點。
7.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上述規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

(四) 代表著作如有二位作者以上，則該篇著作僅限升等使用一次。

(五)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五、本要點經本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學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